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编制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香港联交所）备案（如需）。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布前，召集股东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以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股东会通知公告发出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

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除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权及投票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包括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四）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表决代理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适用）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进行公告及/或报告（如需）。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

第五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如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前一交易日收盘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六章 股东会议的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一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如果关联（连）交易拟在股东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会上就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连）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如参与表决，则关联（连）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连）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此后公司可就有关关联（连）交易逐项表

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会就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连）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连）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关联（连）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连）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连）股东；
- （二）关联（连）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连）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被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时，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 （三）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四）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超过半数部分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第二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董事候选人。新当选的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的当选有效，在重新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上无需再经过选举，但应相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七十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五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七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公司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届次、期限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八十一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八十二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八十三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一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